

##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4 年 2 月 13 日 14:00
2.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龙东商务酒店二楼多功能厅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31,196,961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3.6710%

4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望爵先生主持公司。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。董事虞锋先生、独立董事史玉柱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此次会议。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管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							
1.1	选举陈干锦先生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	830,945,661	99.9698%					是
1.2	选举曹耳东先生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	830,578,440	99.9256%					是
2	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金明达先生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30,821,640	99.9548%	2,000	0.0002%	373,321	0.0449%	是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、张逸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4 日